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KBridge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本公告由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i)單用鑫先生（「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及(ii)李永軍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委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單先生之履歷詳情

單先生，39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授予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有關資格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認證，並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註冊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

單先生於企業融資、合併及收購（「併購」）、審核諮詢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工作經驗。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單先生任職於北京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之主要職責與為北京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之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提供審核服務有關。於離開北京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彼為部門經理。其後，單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任職於紐西蘭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主要專注於為奧克蘭跨國金融機構提供業務諮詢及審核服務。於離開紐西蘭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前，彼為高級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單先生為安邦保險集團（美國）之財務部主管，於紐約從事金融及房地產行業之併購及投資後管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期間，單先生任職於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310））。彼曾任職於該公司之多間附屬公司，於離職前為多間附屬公司其中一間之副總裁。單先生主要負責海外投資及併購以及金融相關工作。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單先生一直擔任永新華集團有限公司（「永新華集團」）之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國際財務投資及融資服務。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根據服務合約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1,000,000港元。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

李先生，50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取得中國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中國取得高級工程師資格證書。

李先生於企業策略決策及公司管理方面具有逾二十年工作經驗。彼現任永新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永新華控股」）董事長。永新華控股由李先生創於二零零三年，其為綜合多功能企業，並為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於世界非物質文化遺產行業之合作夥伴。其主要業務包括於金融機構之股權投資、文化行業整合及創新發展、發展及建設文化業園區及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李先生一直擔任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27））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李先生為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李先生亦擔任全球希望聯合會亞洲區主席、「一帶一路」絲路規劃研究中心副主席、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副會長及中國非物質文化遺產保護協會副會長。

李先生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起成為主要股東，原因為彼擁有永新華集團之50%股權，而永新華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向中國天元錳業有限公司收購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30%）。李先生之配偶劉新軍女士持有永新華集團之另外50%權益，亦為主要股東。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且根據委任函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單先生及李先生：

- (i) 於緊接獲委任為董事日期前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ii)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
- (iv) 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單先生及李先生各自有權收取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向董事會授出釐定董事薪酬之授權，按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及參考該職位之市場薪金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有關董事之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釐定及核准。單先生及李先生各自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上文所述委任各單先生及李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彼等各自之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分段予以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單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單先生及李先生。

承董事會命
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志陽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單用鑫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劉斐先生及麥國基先生。